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8/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0697117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機關地址	325 桃園市 龍潭區 中正路210號2樓	
	聯絡人	張晏晨先生	
	聯絡電話	(03) 4790322 #27	
	傳真號碼	(03) 4794169	
	電子郵件信箱	tyhcf2016@gmail.com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7	
	標案名稱	「2023天光雜貨店-天光假日親子市集」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0.35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補助金額 800,000元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8/2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10號2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貳佰元整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9/07 17:00	
開標時間	112/09/08 10: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10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5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210號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1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 為原住民廠商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投標廠商資格: 1.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可提供本案採購之法人、公關公司、國內政府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含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團體。 2.營業或服務項目與本採購標的有關者。 (二)資格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法人:包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2)公司組織、合夥或獨資之行號: (詳投標須知)。 (3)團體組織:團體登記證書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4)(詳投標須知) 2.廠商信用證明: (詳投標須知) 3.納稅或免稅證明 (1)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詳投標須知) (2)(詳投標須知) (3)(詳投標須知) 4.投標廠商聲明書(詳投標須知) 5.企劃書(詳投標須知) 6.標單兼切結書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